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期限: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U00163	15,000.00	91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U00163
购买金额(万元)	1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3.05%或3.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5.35或114.06或130.89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基础利息收益+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U00163"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2021年4月9日,到期日2021年7月9日,存款期限91天。

2、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为1.48%或3.05%或3.50%(年化)。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②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③观察日:2021年7月7日。

④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168美元"至"期初价格+146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收益确定: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48%(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50%(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

4、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5、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6、管理费用:无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1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4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将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1.1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基础利息收益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9,000.00	109,000.00	1,074.91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7,000.00	—	—	47,000.00
合计		156,000.00	109,000.00	1,074.91	4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2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7,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王杰秋
联系电话	025-8338770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10
注册资本	116,233,600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殷凤山
实际控制人	殷凤山、殷平
联系人	孙江莉
联系电话	0515-8337886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9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9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2020年1月22日至1月23日、2020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22日至1月23日对丰山集团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由于丰山集团所在园区唯一集中供热公司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并于2019年4月18日停止对外供热,公司原药合成车间自2019年4月18日开始临时停产,至2019年10月25日恢复生产,停产时间超过6个月,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停产损失增加。同时,停产期间,公司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安全、环保整治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保荐机构知悉丰山集团业绩下滑的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对行业环境、公司停产复产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研究,对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公司上市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4,918.60万元,投资于"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2,569.24万元。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了解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2019年4月25日、2020年4月27日、2021年3月31日披露年报时点,保荐机构分别出具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现金管理、限售股解禁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袁成栋先生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委派陈晓锋接替袁成栋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11月,公司因信息披露缺乏准确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2020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信息披露材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除上述因信息披露表述不准确收到警示函的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杰秋 陈晓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顾翠月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449,3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246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顾翠月女士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陈亚峰先生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陈亚峰持有公司股份3,516,7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2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顾翠月女士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9%即1,449,366股,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日之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2,33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9%,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顾翠月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翠月	5%以下股东	1,449,366	1.2469%	IPO前取得:1,449,3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翠月	1,449,366	1.2469%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陈亚峰	3,516,733	3.0256%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合计	4,966,099	4.2725%	—

股东顾翠月女士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顾翠月	281,000	0.2418%	2021/1/10 ~ 2021/1/12	21.31-21.31	2020年7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翠月	不超过:1,449,366股	不超过:1.24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9,3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9,366股	2021/5/6 ~ 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顾翠月女士此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3)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顾翠月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顾翠月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2日起,对通过宁波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4月12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宁波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享受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4、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 务费率计提并支付。

5、本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个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	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4.8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3,000	3.55%	–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5%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30%	–	3个月	非保本开放式	–	3.30%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	1.15%-2.90%	–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2.90%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	1.15%-2.95%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2.95%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2021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2,000	–	–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10	1.15%-2.95%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2.95%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	1,200	3%	–	6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3.05%	–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5%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	1.15%-3.25%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3.2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	/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3,000	3.25%	–	1个月	非保本开放式	–	3.2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兽药")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2日,惠中兽药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PR3	约定客户持有期: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预计到期日:	2021年4月14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是	

2、子公司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3日,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收益类型:	非保本开放式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预计到期日:	2021年4月14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是	

3、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正好")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2021年2月20日,新正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2.90%	预计到期日:	2021年3月22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4、子公司新正好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2021年2月20日,新正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2.95%	预计到期日:	2021年5月21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5、公司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2月22日,公司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PR3	约定客户持有期: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到期日:	2021年5月24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是	

6、子公司新正好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2021年2月23日,新正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5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1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2.95%	预计到期日:	2021年5月24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7、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2月23日,惠中生物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2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2R	约定客户持有期:	6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	预计到期日:	2021年4月26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是	

8、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9日,惠中生物购买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5%	预计到期日:	2021年6月17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是	

9、子公司新正好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2021年3月23日,新正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25%	预计到期日:	2021年6月21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10、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3月24日,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r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PR2	约定客户持有期:	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到期日: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是	

11、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9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收益类型:	非保本开放式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1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预计到期日:	2021年5月9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针对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601288、601998、601166、601328、600000、60003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万元)	190,546.05	188,152.53
负债总额(万元)	24,741.80	25,480.95
净资产(万元)	165,804.25	162,6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10.30	14,905.07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1,407.5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4,200万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的比例为38.83%。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安全性较高,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4.8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91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41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9.02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6.15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7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3.76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07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11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9.22	–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300	2.71	–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44	–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10.13	–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6.5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3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4.9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8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9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95	–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74	–
20	证券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76	–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9.44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9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75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19	–
25	银行大额存单	500	500	3.54	–
26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3.73	–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300	2.14	–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11	–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05	–
3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9.42	–
32	证券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7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18	–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3.88	–
3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4.6	–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18	–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95	–
38	银行理财产品	300	–	–	3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510	1.16	–
4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63	–
4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68	–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3.35	–
4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45	–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510	3.34	–
4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4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15	–
4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48	证券理财产品	3,034.70	3,034.70	37.01	–
4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6.63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95	
5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51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3.80	–
5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26	–
5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2	–
6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	–	500
6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6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	–	510
6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	–	1,200
6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6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	–	500
6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22,564.7	94,554.7	871.15	28,0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9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20-051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QB979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的81.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确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及承销服务。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